

安全评价项目信息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菏泽市牡丹区航通石油销售有限公司经营危险化学品		
项目简介	加油站占地面积约 675 平方米，站房建筑面积 136 平方米。其中储罐区建有卧式埋地双层油罐 4 座，50m³92#汽油罐 1 座，50m³95#汽油罐 1 座，50m³0#柴油罐 1 座，50m³-10#柴油罐一座，加油站油罐总容积为 200m³。依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3.0.9 条，加油站的等级划分时柴油罐容积折半计算，折算后，本加油站总容积为 150m³，为二级加油站。加油机共 4 台，均采用潜油泵加油工艺。其中 92#/95#汽油双枪加油机 1 台，92#/92#汽油双枪加油机 1 台，0#柴油/0#柴油双枪加油机 2 台。		
评价人员		姓 名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崔强	
项目组成员		刘卫国	
		王静	
		赵云峰	
		郝大平	
报告编制人		崔强	
报告审核人		刘振忠	
过程控制负责人		刘云红	
技术负责人		孙虎	
技术专家 或有关技术人员			
到现场开展安全 评价工作情况	时 间	到现场主要人员	主要任务
	2026.1.23	崔强 王静	初访
	2026.3.10	崔强 王静	现场考察
	2026.3.24	崔强 王静	现场检查
	2026.3.25	崔强 王静	现场核查
安全评价报告提交时间：2026.5.13			
有必要公开的其它内容：			

菏泽市牡丹区航通石油销售有限公司现场照片





菏泽市牡丹区航通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经营危险化学品

安全评价报告

法定代表人：李克培

经 办 人：李克培

联系电话：18315403999



菏泽市牡丹区航通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经营危险化学品

安全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山东新安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 - (鲁) -022

法人代表：李悦震

审核定稿：孙 虎

评价组长：崔 强



安全评价人员

	姓名	资格证书号	专业	从业登记编号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崔强	1700000000200717	化工工艺	031071	崔强
项目组成员	刘卫国	0800000000203440	化工机械	009370	刘卫国
	王静	1800000000300838	电气	034276	王静
	赵云峰	1600000000200809	自动化	030095	赵云峰
	郝大平	1600000000301122	安全	028280	郝大平
报告编制人	崔强	1700000000200717	化工工艺	031071	崔强
报告审核人	刘振忠	1700000000200729	电气	024120	刘振忠
过程控制负责人	刘云红	1800000000200682	安全	024118	刘云红
技术负责人	孙虎	1100000000100211	化工工艺	015722	孙虎



安全评价机构 资质证书

(副本) (APJ-)(鲁)-0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203MA3NE5468B

机构名称: 山东新安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钢城区颜庄镇颜庄村

法定代表人: 李悦震

证书编号: APJ(鲁)-022

首次发证: 2025年01月23日

有效期至: 2030年01月22日

业务范围: 石油加工业, 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金属冶炼***



(发证机关盖章)

2025年 10月 10日

第二章 加油站概况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加油站简介

菏泽市牡丹区航通石油销售有限公司（曾用名菏泽市牡丹区都司李华加油站，于2018年11月份变更营业执照）位于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都司镇都司村220国道北侧，菏泽市牡丹区航通石油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1月30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李克培，业务范围包括：汽油、柴油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有限期限凭许可证经营）；润滑油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加油站占地面积为675 m²。

加油站于2023年05月25日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鲁荷危化经[2023]020018号，许可范围：汽油、柴油；有效期限：2023年06月04日-2026年06月03日，现申请换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该加油站于2024年03月18日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编号：鲁油零售证书第3717013083号，有效期至2027年03月25日。

该站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进行管理，日常作业严格按照岗位操作规程进行操作，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该加油站共有职工5名，其中主要负责人1名、安全管理人员1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参加了应急管理部的培训，已取得安全生产知识与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该站应急救援预案于2026年3月9日在菏泽市牡丹区应急管理局登记备案，备案编号：371702-2026-0004M(J)，有效期：2026年3月6日-2029年3月5日。

2、经营品种

该站经营油品为汽油（主要包括国VI B标准的92#、95#车用汽油）、柴

油（主要包括国VI标准的0#、-10#车用柴油），其中柴油油品根据当地气温变化调整，0#、-10#车用柴油换季销售。

3、建构筑物及加油机情况

该加油站现有站房、罩棚、储罐区、洗车设施等建构筑物，站房位于加油站罩棚下方，为两层砖混结构建筑，耐火等级二级，站房内设置办公室、营业室、配电室等辅助用房；罩棚采用钢网架架构，耐火极限为0.25h，罩棚呈矩形，由4根立柱支撑，罩棚净空高度5.8m，罩棚下加油机单排布置由东向西依次为0#柴油双枪加油机、92#/95#汽油/汽油双枪加油机、92#/0#汽油/柴油双枪加油机。该站共计4台加油机正在使用。该站加油采用潜油泵的加油工艺。该加油站不涉及自助加油机。

4、加油站等级和储存规模

加油站储罐区有卧式埋地双层油罐4座，均为非承重罐，50m³92#汽油罐1座，50m³95#汽油罐1座，50m³0#柴油罐1座，50m³-10#柴油罐1座，加油站油罐总容积为200m³。依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第3.0.9条，加油站的等级划分时柴油罐容积折半计算，折算后，本加油站总容积为150m³，为二级加油站。

5、加油站变化情况

该站自上次评价至今，加油站周边环境、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工艺流程未发生变化，设备设施发生变化，该站于2025年4月份更换4台新加油机，站内于2023年设置可燃气体报警器、设置视频信息化监控系统。

6、其他基本情况

该加油站基本情况见表2.1-2。

表 2.1-2 加油站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菏泽市牡丹区航通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都司镇都司村 220 国道北侧				
电话	18315403999	传真	—	邮政编码	274000

第七章 安全对策措施与补充的建议

第一节 上次换证评价存在问题及企业整改情况

上次安全评价报告存在问题与对策措施见下表 7.1-1。

表 7.1-1 上次报告存在问题与对策措施

序号	存在问题	类别	整改情况
1	人孔口内各管道未设置管道名称和流向标识。	B	人孔口内各管道应设置管道名称和流向标识
2	油罐操作孔的盖板未采取防止产生火花的措施	B	油罐操作孔的盖板应采取防止产生火花的措施

经现场检查，该站上次评价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已得到整改。

第二节 本次安全评价存在的安全隐患与对策措施

评价组经过现场检查和查阅资料，对照《关于印发〈山东省加油站安全评价导则〉等三个安全评价导则的通知》（鲁安监发[2006]114号），发现该加油站主要存在以下问题，见表 7.1-2。

表 7.1-2 存在问题与对策措施

序号	检查内容（依据）	主要问题	类别	整改建议
1	(1) 安全警示标志符合要求； (2) 每个油罐应各自设置卸油管道和卸油接口。但各卸油接口及油气回收接口应有明显的标识；	油罐操作井内部分管道名称和流向标识老化。	B	更换油罐操作井内部分管道老化名称和流向标识。。

第三节 补充和提高安全经营的建议

一、安全管理方面的对策措施

1. 必须加强明火管理，设立禁火（烟）区，无论是罐区、加油区还是站区附近要严禁烟火，以确保加油站及周围的安全。

2. 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严格岗位人员培训制度，增强员工处理异常情况的能力，提高职工的整体素质，消除人为事故。

第八章 隐患整改复查情况

评价组对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查，并确认了复查结果。具体见表 8-1。

表 8-1 整改情况复查表

序号	存在问题	类别	整改情况	复查结果
1	油罐操作井内部分管道名称和流向标识老化。	B	更换油罐操作井内部分管道老化名称和流向标识。	已整改合格
<p>经复查，该加油站 A 项全部符合，B 项全部符合。</p> <p>评价单位检查人员（签字）：</p> <p>2016 年 5 月 13 日</p> <p> (单位盖章)</p>				
<p>被评价单位主要负责人确认（签字）：</p> <p>2016 年 5 月 13 日</p> <p> (单位盖章)</p>				

第九章 评价结论

第一节 评价结果综述

本评价根据现场检查和相关资料的分析，依据国家相关法规、规范及标准的要求，对菏泽市牡丹区航通石油销售有限公司进行了安全现状评价，辨识该加油站经营过程中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采用安全检查表和预先危险性分析的评价方法对各评价单元进行检查、分析、评价，对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及其严重程度进行预测分析，对该加油站经营、储存条件的不足之处，针对性地提出了对策措施建议。通过分析评价得出以下评价结果：

一、主要危险、有害因素

该加油站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物质为汽油、柴油，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火灾危险性分类，汽油属于甲类危险物质，柴油属于丙类危险物质。

该加油站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为火灾、爆炸、中毒、窒息，其它危险、有害因素有触电、高处坠落、厂（场）内车辆致害等。

二、重大危险源辨识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分析，该加油站储存单元和加油单元构不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三、安全检查

采用加油站安全检查表对4个评价单元进行符合性评价分析，共计104项，其中“A”类44项，5项不涉及，39项符合，0项不符合；“B”类60项，8项不涉及，51项符合，1项不符合。加油站整改后经复查，全部符合。

四、预先危险性分析

通过采用预先危险性分析法对该加油站的危险因素进行分析得出：

该加油站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主要是火灾、爆炸，其次是中毒、窒息、触电伤害、厂（场）内车辆致害、坍塌等，其中火灾、爆炸危险等级为Ⅲ～

IV级，其他为II~III级。该加油站安全管理的重点为防火防爆，重点区域为油罐区。

五、危险度评价

通过危险度分析评价可知，该站储罐区汽油罐危险度为II级（中度危险），柴油罐危险度为III级（低度危险），加油区危险度为III级（低度危险）。

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安全条件分析

菏泽市牡丹区航通石油销售有限公司汽油、柴油经营许可证的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55号，第79号令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第591号、645号令修订）文件的要求。

七、落实国家及省几年来制定发布的有关规定要求情况

菏泽市牡丹区航通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已落实《关于印发〈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与应用工作方案（2021-2022年）〉的通知》（鲁应急字〔2021〕107号）中第二条第七款推广应用加油站智能视频监控系统的要求、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严格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有关工作的通知》中关于国家及省有关制度规范落实情况的要求、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

第二节 评价结论

菏泽市牡丹区航通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基本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建立了安全管理制度，并采取了相应的安全措施。为了进一步提升该站的本质安全度，我公司建议该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充分考虑本报告所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确保该加油站达到相关行业安全的要求，切实做到安全经营。

根据安全评价结果，本评价组认为：菏泽市牡丹区航通石油销售有限公司的安全距离和经营、储存条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菏泽市牡丹区航通石油销售有限公司还应进一步加大学习贯彻执行国家安全方面有关法律法规的力度，尤其是《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安全法律法规。切实落实各级人员安全管理责任制，加强对从业人员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知识的教育培训，提高他们的安全意识、知识和技能；对本报告中提出的补充安全建议，应积极采纳，认真实施。